

#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鄂州医保发〔2019〕50号

## 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扩围医保配套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葛店开发区社发局，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医保配套措施的实施意见》（鄂医保发〔2019〕6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医保配套措施的实施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3日印发

---



扫描全能王 创建